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在经董事会批准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本行适时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签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大家人寿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类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产品、代理销售证券类产品,并收取相关代理销售服务费用。《框架协议》项下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的服务费用拟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

●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本议案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晓灵、赵鹏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关联交易的理由:

为了积极适应零售市场变化,拓宽个人客户产品供应范围,同时与大家人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从而进一步提升本行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规模。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行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经董事会批准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本行适时与大家人寿签订《框架协议》,为大家人寿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类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产品、代理销售证券类产品,并收取相关代理销售服务费用。《框架协议》项下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的服务费用拟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披露要求,详情请见本行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持续关连交易——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15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12月28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杨晓灵、赵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大家人寿持有本行7,810,214,8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84%,为本行关联法人。

大家人寿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大家人寿由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99.984%,通过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0.016%。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8.23%,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保障基金,监测、评估保险业风险,参与保险业务风险处置,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1.22%,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55%,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签署日期:本行将适时与大家人寿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生效日期:2022年1月1日。

订约方:本行及大家人寿。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为期1年。《框架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追溯至2022年1月1日,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若《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本行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同意及/或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视本行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定),《框架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服务范围: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行为大家人寿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类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产品、代理销售证券类产品,并收取相关代理销售服务费用。

定价原则:

本行提供给大家人寿的代理销售服务,不优于适用于一个可比较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服务费用将按公平基准磋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计算,并按以下原则厘定:

(1) 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价;或

(2) 倘并无中国政府指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依照政府指导价;或

(3) 倘并无中国政府指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议定的市场价。服务费率将不逊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标准。

《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将按非独家基准进行。支付条款基本按照上述定价原则议定,尽管如此,本行将向其他同类型产品提供商寻求报价,或参考与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的若干其他同期交易条款,以确定大家人寿提供的价格及条款是否属公平合理及与该等由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费用支付:

服务费用将以现金转账方式于期末支付,或由双方议定的其他方式及按照本行与大家人寿适时订立的实施协议所订明的协定时间及方式支付。

《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实施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行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交易总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

以往交易金额及预计的交易限额:

	以往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以往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预计的年度限额(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务费用	206	189	300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大家人寿的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行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保险”)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华夏保险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收取相关代理销售服务费用。《框架协议》项下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的服务费用拟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6亿元。

●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关联交易的理由:

为了积极适应零售市场变化,拓宽个人客户产品供应范围,同时与华夏保险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从而进一步提升本行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规模。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行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华夏保险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收取相关销售服务费用。《框架协议》项下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的服务费用拟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6亿元。

●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关联交易的理由:

为了积极适应零售市场变化,拓宽个人客户产品供应范围,同时与华夏保险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从而进一步提升本行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规模。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行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华夏保险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收取相关销售服务费用。《框架协议》项下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的服务费用拟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披露要求,详情请见本行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持续关连交易——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15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12月28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杨晓灵、赵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大家人寿持有本行7,810,214,8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84%,为本行关联法人。

大家人寿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大家人寿由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99.984%,通过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0.016%。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8.23%,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保障基金,监测、评估保险业风险,参与保险业务风险处置,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1.22%,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55%,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签署日期:本行将适时与大家人寿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生效日期:2022年1月1日。

订约方:本行及大家人寿。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为期1年。《框架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追溯至2022年1月1日,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若《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本行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同意及/或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视本行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定),《框架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服务范围: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行为大家人寿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类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产品、代理销售证券类产品,并收取相关代理销售服务费用。

定价原则:

本行提供给大家人寿的代理销售服务,不优于适用于一个可比较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服务费用将按公平基准磋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计算,并按以下原则厘定:

(1) 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价;或

(2) 倘并无中国政府指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依照政府指导价;或

(3) 倘并无中国政府指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议定的市场价。服务费率将不逊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标准。

《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将按非独家基准进行。支付条款基本按照上述定价原则议定,尽管如此,本行将向其他同类型产品提供商寻求报价,或参考与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的若干其他同期交易条款,以确定华夏保险提供的价格及条款是否属公平合理及与该等由独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费用支付:

服务费用将以现金转账方式于期末支付,或由双方议定的其他方式及按照本行与华夏保险适时订立的实施协议所订明的协定时间及方式支付。

《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实施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行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交易总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6亿元。

以往交易金额及预计的交易限额:

	以往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以往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预计的年度限额(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务费用	33	15	460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华夏保险的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补充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和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高迎欣董事长、郑万春副董事长及赵鹏、刘纪鹏、李汉成、刘宁宇、曲新久、袁桂军共8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副董事长及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杨晓灵、解植春、彭雪峰共10位董事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列席监事9名,实际列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普惠金融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开展成都分行新办公楼装修工程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统一授信及项下单笔业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杨晓灵、赵鹏先生回避表决。

4. 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杨晓灵、赵鹏先生回避表决。

5. 关于本行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6. 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关于《2021年度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调整减值模型及参数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第四季度呆账核销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统一授信及项下单笔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保险”)集团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23亿元,支用限额人民币223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授信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金融市场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3.低风险业务品种;4.大家保险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上述1-4项业务品种的使用,除同业拆借外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产品利费率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1-9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22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3名关联董事李仲泽、邓楚平、杜维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2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

1.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1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2年1月14日在湖南株洲钻石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1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104。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8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对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李仲泽、邓楚平、杜维吾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对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7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与中国五矿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厦门钨业(如持有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原材料与产品采购、产品销售、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采购原材料及产品456,550万元,销售产品65,410万元,项目建设14,900万元,房屋租赁1,650万元。2021年1-11月累计已发生采购原材料及产品373,537.41万元,销售产品69,294.45万元,项目建设5,093.67万元,房屋租赁861.02万元。(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1-11月)
采购原材料及产品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APT、氧化钨、氧化钼、钨精矿等	市场价定价	178,500.00	146,343.17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定价	164,200.00	119,743.14
	中国五矿		市场价定价	19,170.00	13,510.33
	厦门钨业		市场价定价	15,380.00	29,439.26
	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定价	27,000.00	21,672.03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定价	27,750.00	29,570.38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定价	13,750.00	13,259.10
	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定价	10,800.00	0
	小 计			456,550.00	373,537.41
销售产品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钨精矿等	市场价定价	32,100.00	37,964.75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定价	13,500.00	16,734.56
	中国五矿		市场价定价	7,500.00	6,841.71
	厦门钨业		市场价定价	12,310.00	7,753.43
	小 计			65,410.00	69,294.45
项目建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市场价定价	14,800.00	5,093.67
	中国五矿		市场价定价	100.00	0
	小 计			14,900.00	5,093.67
房屋租赁	中国五矿	租赁房屋	市场价定价	1,650.00	861.02
	小 计			1,650.00	861.02

注1: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简化披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或“厦门钨业”,因此表格数据中,与中国五矿和厦门钨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包括除单独披露外的所有与中国五矿和厦门钨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发生额。

注2:公司上年1-11月与厦门钨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包含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1-11月)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材料及产品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APT、	155,710.00	146,343.17	39.18	6.02	2021年4月24日《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021年10月26日《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7)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氧化钨、钨精矿、氧化钼等	124,600.00	119,743.14	32.06	3.9	
	中国五矿		13,515.00	13,510.33	3.62	0.03	
	厦门钨业		6,400.00	5,244.05	1.4	18.06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8,561.50	2.29	4.87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1,460.00	1,011.51	0.27	30.72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3,830.00	4,055.21	1.09	5.88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5,500.00	6,651.23	1.78	20.93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5,670.00	3,915.76	1.05	30.94	
	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19,200.00	21,672.03	5.8	12.88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00.00	29,570.38	7.92	10.93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公司		15,600.00	13,259.10	3.55	15.01	
	小 计		393,685.00	373,537.41	100	5.12	
销售产品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硬质合金制品、钨精矿等	42,410.00	37,964.75	54.79	10.48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18,210.00	16,734.56	24.15	8.1	
	中国五矿		6,000.00	6,841.71	9.87	14.03	
	厦门钨业		2,950.00	2,708.25	3.91	8.19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000.00	0	0	100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000.00	0	0	100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6,000.00	5,045.18	7.28	15.91	
	小 计		77,570.00	69,294.45	100	10.67	
项目建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5,500.00	5,093.67	100	7.39	
	小 计		5,500.00	5,093.67	100	7.39	
租赁房屋	中国五矿	房屋租赁	1,180.00	861.02	100	27.03	
	小 计		1,180.00	861.02	100	27.03	
总 计			477,935.00	448,786.56		6.1	

注1: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为准。

注2: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简化披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或“厦门钨业”,因此表格数据中,与中国五矿和厦门钨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包括除单独披露外的所有与中国五矿和厦门钨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祖亮

注册资本:1,020,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租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6月末,资产总额10,613.66亿元,所有者权益2,650.55亿元,营业收入4,190.54亿元,净利润150.43亿元。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林

注册资本:15,989.69万元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吴都工业园

经营范围:矿产品经营、加工选矿、研发、冶炼、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矿山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商品的进出口贸易;道路货运站(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6月末,总资产45,603.14万元,净资产16,545.18万元,营业收入90,548.68万元,净利润453.57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3.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斌全

注册资本:46,170.45万元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东河东路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铅锌、锌锭、钼精矿、铋锭、钼铁、钨铁、氧化钼等对外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安装(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运输;矿冶物料及矿产品分析检测。(依法)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6月末,资产总额291,769.12万元,所有者权益120,605.80万元,营业收入105,969.32万元,净利润12,340.52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4.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克锋

注册资本:18,801.00万元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瑶岗仙镇

经营范围:钨矿开采;有色金属地质勘探(限本企业矿区范围内)、选、冶、加工、销售、运输。(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6月末,资产总额177,913.79万元,所有者权益9,380.64万元,营业收入36,766.72万元,净利润3,809.93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5.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光华

注册资本:89,400.00万元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

经营范围:钨矿开采及选矿矿产品的销售等。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6月末,资产总额144,106.04万元,所有者权益61,330.49万元,营业收入15,954.61万元,净利润1,361.46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6.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靖,注册资本:22,687.93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吴都工业园,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开采、经营、加工、选矿、研发、销售等。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6月末,资产总额91,501.89万元,所有者权益38,596.46万元,营业收入15,504.28万元,净利润2,540.01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7.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志中

注册资本:30,486.48 万元

注册地址:衡南县花桥镇川口村

公司经营范围:钨精矿及附产铜、铋、钼、碎石的、生产、加工、销售等。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3,815.60万元,所有者权益16,370.29万元,营业收入7158.04万元,净利润1172.1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8.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和球

注册资本:229,237.43万元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时智中心北栋24层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工程、机电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压力管道、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建筑工程材料安装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建设及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物业管理;职工餐饮服务;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建材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基础设施、能源、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